

香港結算及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所作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出。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經濟觀察報(「該報」)在中國刊登的一篇報道(「報道」)發出公佈。報道有多項針對本公司的內容，質疑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招股書(「招股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本公司已接獲該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就其在未核實事實的情況下刊登該失實報道給本公司及投資者帶來不利影響而發出的公開道歉信，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的公佈中。同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亦確認招股書所披露交易及其他資料準確。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邀請四名主要客戶的相關管理層代表(「代表」)，共同向媒體召開視頻新聞發佈會，確認本公司招股書所披露有關交易準確及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

為進一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獨立保證，董事會目前已委託審核委員會委聘現時與本公司並無業務關係的其中一間四大國際會計師行出任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與十大主要客戶的銷售交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所得稅文件進行獨立審閱，審核委員會亦會監督整個獨立審閱過程。

倘獨立審閱工作有任何進展或結果，本公司屆時會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忠田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忠田先生、路長青先生、陳岩先生、鍾宏女士及勾喜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小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先生、文獻軍先生、史克通先生及盧華基先生

* 僅供識別